

IZ301123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4/2021_2022_IZ301123_E5_8B_c54_154882.htm IZ301123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章明确了勘察、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。(1)勘察、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证书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，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。(2)勘察、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，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，对设计文件负责。(3)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。(4)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、专用设备、工艺生产线等外，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例题：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勘察、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，()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，对设计文件负责。A. 单位负责人 B. 勘察人、设计人 C. 注册执业人员 D. 项目负责人答案：C。例题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除()外，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A. 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、专用设备、工艺生产线等 B. 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的 C. 建设单位申请使用的 D. 施工单位申请使用且质量合乎要求的答案：A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